

构筑惩防腐败“系统闭环”

□ 郝迎旭

“王某与某公司签订4条扶贫产业路虚假合同,套取项目资金200万元……”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大院内,一场围绕前任党组书记贪腐案的廉政警示教育正在进行。这幕场景,正是铜仁强化扶贫领域预防腐败、推进“一案一整改”的一个生动缩影。

如何对基层贪腐问题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命题。特别是,当前脱贫攻坚工作进入关键期,乡村振兴全面推进,面对涉农资金这块“大蛋糕”,不少基层干部难抵诱惑,一些关键岗位腐败频发。以往基层纪委查办案件,往往“就事论事”,发现一个查处一个,着眼“动硬”“治标”,对“动脑”“治本”重视不足,导致某些领域、

岗位“前腐后继”,查办案件成了割韭菜,割了一茬又一茬。

特定领域监督弱化等,是基层腐败发生的重要原因。镇村两级公职人员,特别是站长、所长、校长、院长、“村长”、社长(各类专业合作社)等“六长”,如果权力不能被有效制约和监督,就有可能触发腐败风险。督促基层干部依规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创建基层微权力清单制度十分重要。以微权力清单为指引,开展“小监督”、发现“小苗头”、提出“小建议”、督改“小问题”、回应“小诉求”,有助于规范基层权力运行,最大程度压缩基层腐败问题的存在空间。

个别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也与廉政警示教育不及时、思想认识不到位有很大关系。推进预防腐败工作,关键在于深化整改,丢掉思想认识里的侥幸

心理,举一反三对照检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编发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警钟长鸣防微杜渐……以案为鉴,对照整改,充分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作用,更好地引导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火墙”。

以系统论角度看,执纪审查并不是反腐败的全部,也不是反腐败的终点。查办一个案件、整改一类问题、警醒一群干部、建好一套制度,有效推进惩防衔接一体化,方能真正构成反腐败的“系统闭环”。在这方面,贵州铜仁的探索值得参考。针对违纪违法案件,铜仁坚持“一案一整改”,通过支部会宣布处分决定同步警示教育,通过民主生活会对照剖析,针对问题督促抓整改、完善制度。以查促教、以查促建、以查促管,全流程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

从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进入新境界。

近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特别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全面从严治党既是一场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攻坚战,更是一场正心修身、破立并举的持久战。通过强化权力制约与监督筑牢“不能腐”的堤坝,通过教育引导厚植“不想腐”的地基,从制度设计上压缩腐败空间,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一定能赢得党风正、民心顺、事业兴的光明未来。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

祁峰

省人大代表、张家口市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设备分厂工段长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双创双服”



作为人大代表,我认为张家口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是非常值得肯定的。近年来,张家口市检察院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强化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他们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积极服务和保障全市发展大局,尤其是今年在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双创双服”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全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目标明确,措施得力,适时开启打击破坏营商环境刑事犯罪专项活动。张家口市检察院在服务全市“双创双服”、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及时谋划开展了打击破坏营商环境刑事犯罪专项活动,并成立了专门领导机构全程指挥督导,详尽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勾勒出重点,整个活动分步实施,环环相扣,对于责任也是层层传导、严格落实,可以说是组织有力,措施得力。

以上率下,同频共振,两级院党组倾心助力保障企业发展。通过历次的调研座谈以及张家口市检察院推送的各类信息报道可以看出,市检察院党组对企业发展非常重视。2017年开展了“双百四送”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工作,党组一班人身体先士卒,就所包县区“双百四送”工作进行专项活动督导,深入企业了解情况、提供帮助。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华更是凡调研必进企业,详细询问企业的运营情况、生产流程、市场开拓情况及企业发展规划,了解企业在发展、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以及企业员工的基本保障等情况,对于一些问题带头协调解决,以实际行动支持、保障企业的经济发展和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

检企共建,共谋发展,园区检察室充分发挥前沿阵地作用。在我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在的西山产业园区设有专门的园区检察室,隶属于万全区检察院。该院通过园区检察室这一平台,积极为园区企业提供帮助,不定期地进行走访,了解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的困难,并及时协调予以解决。该园区检察室还主动与园区管委会对接,多次召开联席会,对园区各企业建立企业档案,详细了解各企业的基本情况,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经济纠纷调解等专项服务,同时为企业在合同履行、依法管理经营等方面提供法律指导。

在此,我希望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今后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方面继续努力,再创佳绩,切实维护好法律的尊严,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和一切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正义。

以巡视整改推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 王峰

今年以来,广平县检察院党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巡视整改工作,把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以巡视整改工作推动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入持续发展。

聚焦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巡视整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聚焦巡视组反馈问题,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深入细致剖析,逐条逐项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八个方面问题”开展查摆剖析,努力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健全工作机制抓整改。继续完善机关管理各项制度规范,推进评价机制科学化、管理机制精细化、监督机制严格化。压紧压实责任抓整改。党组书记作为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不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纪检组、政治部跟踪巡视整改督察组,加强对重点问题的跟踪督办。

聚焦专项工作,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侦捕诉衔接,侦监部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公诉部门认真审查把关,确保打准打实,提高案件质效,已打掉2个恶势力团伙。提前介入涉恶犯罪案件2件,批准逮捕涉恶团伙犯罪案件2件9人,提起公诉2件7人,判决2件7人。批准逮捕黑恶势力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1件2人,判决1件2人。我院在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长效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与县监委联合制发《关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强力推进公益诉讼。开展“护航食品安全月”“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和“城乡闲置土地整治”专项行动,针对发现的问题立案4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5件,有效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进依法行政。着力深化以案释法工作。我院突出受案、首次讯问、案件终结性处理结果三个关键环节,做到“五结合”,即:结合办案环节,促进以案释法常态化;结合检务公开,促进以案释法透明化;结合案件评查,促进以案释法规范化;结合第三方力量,促进以案释法实效化;结合法治宣传,促进以案释法普遍化。

聚焦队伍建设,推动检察事业跨越发展。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将政治理论学习融入日常,列入党支部学习计划,确保真正精研细学、入脑入心。不断提升业务素能。将业务素能提高作为常态,开展晨会半小时领学、领导干部上讲堂和检察业务讲堂活动,举办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为主题的民行检察业务实训,开展“捧起书,世界就在我们手中”读书交流活动,全面提高检察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养。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建立廉政教育机制,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弘扬新风正气,教育干警以典型为榜样,爱岗敬业、勤政廉政。同时,对全院干警进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让大家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纪律作风教育,在规范管理上下功夫,坚持以教育整顿和案件规范管理相结合,切实堵塞各个司法环节的漏洞。

(作者系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强化落实检察机关意识形态责任制

□ 潘建忠

今年以来,文安县检察院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同级党委及上级检察院工作部署,着力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确保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可靠。

落实“四个责任”。一是落实党组的主体责任。党组牢固树立抓意识形态工作是本职、不抓是失职的理念,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切实当好领导者、推动者、执行者。二是落实“关键少数”的领导责任。党组书记、检察长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自觉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各项工作当中。三是落实政工部门的管理责任。牵头抓好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贯彻和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规范网络交流平台。四是落实各部门的协作责任。各部门把意识形态

工作与本部门工作相结合,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各业务部门在司法办案过程中不断增强舆情风险意识,切实提高舆情防控和处置能力。

把握“三个导向”。一是关注网络舆情,打造健康网络环境。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建网络评论员队伍,积极关注检察机关的“两微一端”,强化正面引导。开展“媒体进机关、公平正义在身边”活动,积极刊发党建、扫黑除恶等宣传稿件。二是改进思想工作,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关注检察人员思想动态收集和分析,加强检察机关人员的思想动态,保持队伍稳定。三是深化以案释法,引领良好社会生态。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社会引导作用,加强法治宣传。开展以“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行为,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为主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正副检察长带头当好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提高中小学生法治意识和自

我保护能力。开展“木兰有约”法治宣讲,通过真实案例讲解与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城乡基层群众法律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强化“三项教育”举措。一是加强专题教育。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不断增强全院干警“四个意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坚持经常性教育。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相结合。结合专题讲座、集中学习日,组织党员定期学习,把全体检察人员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三是活化教育阵地。依托党建活动室,及时传递正能量。通过“学习园地”充分展示党员活动成果,激发干警工作热情。发挥检察机关网络平台的作用,及时更新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知识,提高学习效率和覆盖面。

(作者系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入户追债造成严重后果应负刑责

□ 李跃雄 李晔

基本案情

李某某、赵某某等人因为欠款问题采取寸步不离的手段一直尾随刘某某,到医院看病、去超市购物也紧跟其后。其间,刘某某报警,经制止后二人仍然尾随至深夜,来到刘某某家中索要高息欠款,在刘某某家中赖着不走。因刘某某没有偿还能力,致使刘某某在家中坠楼身故。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某、赵某某不构成犯罪。理由是:二人的行为属于讨要合法债务。李某某、赵某某持借条向其讨要欠款时避而不见,且刘某某始终不作出答复确定还款日期,故二人属于私力救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二人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理由是:二人到刘某某家中讨债,在公安机关批评制止并告知依法处理债务问题后,二人仍滞留在其家中不退出,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刘某某正常生活秩序,侵犯了其住

宅安宁权,且造成了刘某某死亡的严重后果,故应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二人构成寻衅滋事罪。理由是:二人的不正当讨债行为,严重干扰了刘某某的生活秩序。在公安部门批评指正后,仍不改正,其行为显然是对公权力的一种藐视,是对社会公共秩序的一种侵犯,属于寻衅滋事行为,由于其行为造成了刘某某死亡的严重后果,情节严重,因此,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笔者观点

笔者赞成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之一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属于情节严重。本案李某某、赵某某的不正当讨债行为

致使刘某某死亡,属于情节严重。因此,李某某、赵某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其次,根据相关规定,本案中李某某、赵某某的侵入他人住宅行为,跟随他人行为等,其本质上都是不正当讨债的一种手段,经公安机关制止后,仍然实施上述行为。本案最终造成刘某某死亡的结果,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李某某、赵某某构成寻衅滋事罪。

再次,采取“软暴力”手段进行讨债的行为,看似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但实际上严重扰乱了公民的生活安宁,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司法实践中我们应当严格把握法律界限,对“软暴力”讨债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以情节轻微予以治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以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进行定罪处罚。所以,李某某、赵某某构成寻衅滋事罪。

(作者单位:辛集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